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7,459,118,601.6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1,881,088,974.06份的62.78%，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459,118,601.6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2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5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66个月，封闭期期间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因此，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2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所涉及的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 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https://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要素的收益率及设定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审慎设置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监测指标和相关阈值。触发指标阈值的，基金经理原则上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制度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或者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对是否允许突破指标阈值作出决策，并对决策执行情况加强跟踪评估。 基金管理人在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过程中，可以采用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债券资产，可以采用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若发现基准已不能有效适用（如指数停止编制、编制方案重大修订等），应及时启动变更评估程序。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之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 1）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3）指数编制机构更改指数名称； 4）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 1）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二）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三）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的相关条款也将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四、备查文件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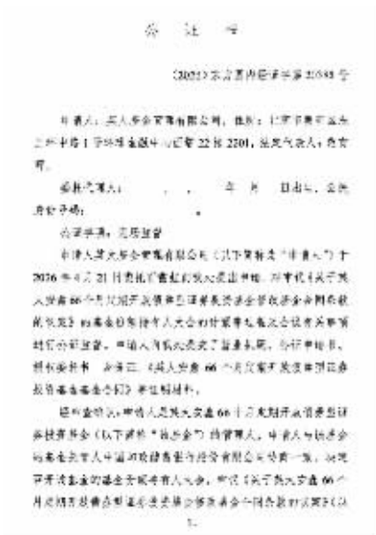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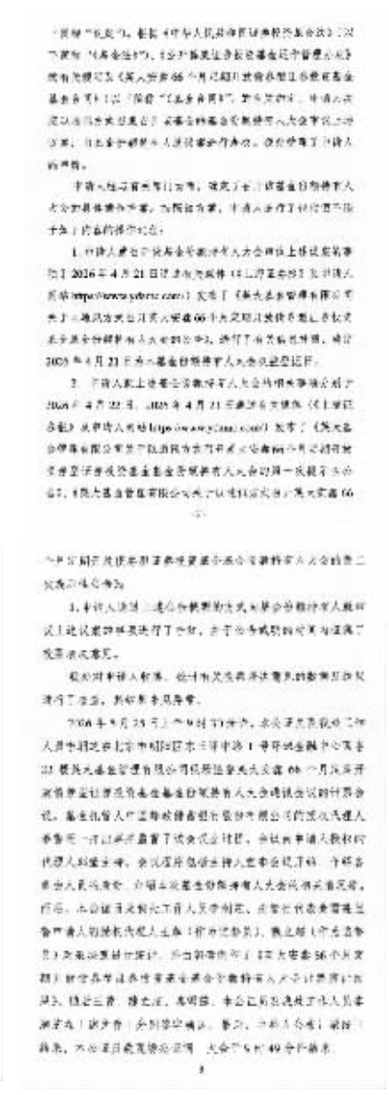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26-2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A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A股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A股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
- 回购A股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A股期限：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5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若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A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赞成票9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A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A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A股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A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5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2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6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7.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65万股~3,60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54636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总股本为5,299,302,57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5日。

2、若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7.7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65万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4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7.7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09万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7.7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的A股全部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3,999,702,579	75.48	3,978,052,579	75.38	3,963,612,579	75.31
H股	1,299,600,000	24.52	1,299,600,000	24.62	1,299,600,000	24.69
股份总数	5,299,302,579	100	5,277,652,579	100	5,263,212,579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并未考虑公司H股回购情况以及现存回购股份注销等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31.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38.29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6.6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9%、0.52%、2.4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52,920,020股A股股份。

除上述以外，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A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546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A股。

五、其他事项说明：H股回购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相同目的，除回购A股外，公司将根据即将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若授权），并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H股回购：

1、回购股份的用途：(i)予以注销，并按相等于所购回的H股总面值的金额而相应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及／或(ii)作为库存股份持有，惟须考虑购回H股时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资本管理的需要。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H股价格将不会高于购买当日前五个交易日H股股份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5%或以上。具体H股回购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7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当天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股份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10%。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为止：(i)公司202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公司召开股东会撤销或更改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所授予的权力时；或(iii)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当天起计12个月届满之日。

此外，公司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关登记程序后方可实施H股回购。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2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2,10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2026年2月6日已更名为萨费（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源牧场”））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2026年1月19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及《传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传唤双方于2026年3月12日开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该案于2026年3月12日已开庭审理。后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58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一审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向二审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上诉费147,168元，并收到二审法院开具的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该院已组成合议庭，定于2026年6月16日对上诉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马红富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进行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1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0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计划在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1,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利亚	董事	1,406,250	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吴利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351,562	0.02%

注：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利亚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吴利亚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利亚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吴利亚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利亚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吴利亚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福享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新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曲寅军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审计部、团委、重组改制办公室、行长办公室等部门任职；2006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筹备组，公司开业后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建信资本总经理、建信基金首席战略官兼建信资本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8月任建信基金首席投资官（副总裁），并继续先后兼任建信资本总经理、董事长；此后历任建信股权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建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6年3月任建信基金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生柳荣
离任原因	达到退休年龄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生柳荣先生在我公司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转型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